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珠交字〔2020〕506号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实施《2018年—2021年高栏港区集装箱业务发展扶持及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2021年高栏港区集装箱业务发展扶持及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高栏港经济区管委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

2018年-2021年高栏港区集装箱业务发展扶持及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2018年-2021年高栏港区集装箱业务发展扶持及奖励办法》（珠府函〔2019〕36号，以下简称《办法》），为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切实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引导集装箱货源向珠海港高栏港区聚集，促进和带动珠西地区经济发展以及珠海市产业结构升级，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高栏港区集装箱业务发展扶持及奖励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是指由市、区财政从预算中安排专项用于促进高栏港区集装箱业务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扶持资金的安排和使用应遵循公开公正、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原则。具体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四条 扶持资金实行总额预算控制，如当年应兑付的符合奖励条件的扶持金额超出当年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上限，则在限额内按比例分配。应兑付的扶持资金期限以集装箱业务实际发生时间为准，与《办法》有效期同步，即2018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及高栏港经济区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扶持资金的管理、监督和拨付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扶持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申报和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资金下达、信息公开、绩效评价等。

市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的预算安排，办理资金下达及拨付、组织绩效评价及其他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

高栏港经济区负责办理扶持资金拨付工作，并配合市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清算。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六条 资金申报。

（一）市交通运输局通过“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及管理平台”发布当年申报通知，申请人应当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交各项申报材料（《办法》中各项条款所对应的申请材料清单见附表1）。

（二）申请《办法》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条的企业需在申请前向市交通运输局进行报备。

（三）《办法》中第十三条约定的“大型集装箱航运企业保量经营奖励内容”，申请人需按照本办法要求在每补贴年度结束

后提出预审申请。市交通运输局应在当年预审满足政策条件的情况下安排做好资金预算但不向申请人出具审核意见，如三个补贴年度结束后，申请人完全满足政策条件，市交通运输局应一次性出具核准决定并安排一次性发放资金兑付。

第七条 资金审核。

（一）市交通运输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并按照“不相容”原则对书面审查结果进行抽查，形成抽查记录表。航次扶持（奖励）项目的抽查比例不低于申报航次数的3%，集装箱扶持（奖励）项目的抽查比例不低于申报箱量的0.5%。

（二）《办法》中按航次进行扶持和奖励的项目，统一认定为同一船舶往返高栏港区只记一个航次。

（三）《办法》中第七条约定的“内河集装箱驳船航线扶持内容”，从高栏港区装船出港的集装箱所到达的最后一站卸船港视为该航线的送达区域，到高栏港区卸船进港的集装箱所出发的第一站装船港视为该航线的出发区域，以送达区域和出发区域中较远的一方评定扶持标准。

第八条 资金公示。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审核结果拟订资金分配方案，经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将方案在部门网站及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及管理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市政府批复向高栏港经济区出具核准文件。

第十条 高栏港区在收到市交通运输局的核准文件后一个月内，将市级承担部分转移支付扶持资金及高栏区应承担的扶持资金一并拨付给申请人。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高栏港经济区应当在各自门户网站及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及管理平台上公开如下信息：

- （一）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 （二）扶持资金申报通知，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
-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 （四）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
- （五）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项目及扶持金额等。
-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
- （七）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等。
- （八）其他应公开的内容。

第五章 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扶持资金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调整、撤销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自觉接受市财政、纪检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主动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提交相应的文件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人（组织或个人）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或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财政局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扶持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请扶持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对负责扶持资金管理的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和评审专家等有关人员，在扶持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有效期从2018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

附表 2

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扶持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地址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申请企业开户银行			
申请企业开户银行账号			
申请办理人		联系电话	
申请周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申请扶持金额 (大写/小写)			
航线名称		当期航次数	
当期航线吞吐量		航线运营 船舶载重吨	
<p>提交资料清单:</p> <p>1、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扶持申请表;</p> <p>2、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航次箱量统计表;</p> <p>3、每年度首次申请需提交以下基础资料,如年度内资料有变更,须提前向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报备。(1)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水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3)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4)授权委托书;(5)国际航线备案证明(复印件);(6)航线运营船舶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注:本表及上述资料一式二份,加盖申请企业公章。</p>			

附表 3

重大影响力及次级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扶持申请表

船公司名称（盖章）			
企业地址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申请办理人		联系电话	
航线名称		重大/次级	
开通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申请周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航班次数		航线吞吐量	
申请扶持金额 （大写/小写）			
开户银行			
账号			
<p>提交资料清单：</p> <p>1、 重大影响力及次级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扶持申请表；</p> <p>2、 重大影响力及次级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航次箱量统计表；</p> <p>3、 每年度首次申请需提交以下基础资料，如年度内资料有变更，须提前向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报备。（1）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水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3）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4）授权委托书；（5）国际航线备案证明（复印件）；（6）航线运营船舶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注：本表及上述资料一式二份，加盖申请企业公章。</p>			

附表 4

港澳集装箱驳船班轮航线扶持申请表

船公司名称（盖章）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办理人		联系电话	
航线名称		申请周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航班次数		航线吞吐量	
申请扶持金额 （大写/小写）			
开户银行			
账号			

提交资料清单：

- 1、港澳集装箱驳船班轮航线扶持申请表；
- 2、港澳集装箱驳船班轮航线航次箱量统计表；
- 3、每年度首次申请需提交以下基础资料，如年度内资料有变更，须提前向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报备。（1）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水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3）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4）授权委托书；（5）航线运营船舶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注：本表及上述资料一式二份，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附表 5

内河集装箱驳船航线扶持申请表

船公司名称（盖章）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办理人		联系电话	
申请年度			
在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标箱）	标箱，其中重箱 标箱	重箱比率	
航线情况	中山、江门（新会地区除外）：		航次_____，吞吐量_____。
	广东省内其他区域（中山、江门除外）：		航次_____，吞吐量_____。
	广东省范围以外：		航次_____，吞吐量_____。
申请扶持金额 （大写、小写）			
开户银行			
账号			
<p>提交资料清单：</p> <p>1、 内河集装箱驳船航线扶持申请表；</p> <p>2、 内河集装箱驳船班轮航线航次箱量统计表；</p> <p>3、 每年度首次申请需提交以下基础资料，如年度内资料有变更，须提前向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报</p> <p>备。（1）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水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3）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4）授权委托书；（5）航线运营船舶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注：本表及上述资料一式二份，加盖申请企业公章。</p>			

附表 6

经水路到高栏港区中转重箱扶持申请表

船公司（盖章）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办理人		联系电话	
申请周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中转自然重箱数			
申请扶持金额 (大写/小写)			
开户银行			
账号			
<p>提交资料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水路到高栏港区中转重箱扶持申请表； 2、 经水路到高栏港区中转航次箱量统计表； 3、 每年度首次申请需提交以下基础资料，如年度内资料有变更，须提前向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报备。（1）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3）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4）授权委托书。 <p>注：本表及上述资料一式二份，加盖申请企业公章。</p>			

附表 7

经陆路运输进出高栏港区的外贸集装箱重箱扶持申请表

托运人名称（盖章）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办理人		联系电话	
申请周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外贸自然重箱量			
申请扶持金额 （大写/小写）			
开户银行			
账号			
<p>提交资料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经陆路运输进出高栏港区的外贸集装箱重箱扶持申请表；2、 经陆路运输进出高栏港区的外贸集装箱重箱统计表；3、 每年度首次申请需提交以下基础资料，如年度内资料有变更，须提前向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报 备。（1）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 <p>注：本表及上述资料一式二份，加盖申请企业公章。</p>			

附表 8

集装箱海铁联运重箱扶持申请表

托运人名称（盖章）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办理人		联系电话	
申请周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海铁联运自然重箱数			
申请扶持金额 （大写/小写）			
开户银行			
账号			
<p>提交资料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装箱海铁联运重箱扶持申请表； 2、 集装箱海铁联运重箱统计表； 3、 每年度首次申请需提交以下基础资料，如年度内资料有变更，须提前向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报 备。（1）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3） 授权委托书。 <p>注：本表及上述资料一式二份，加盖申请企业公章。</p>			

附表 9

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重箱增量奖励申请表

船公司（盖章）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办理人			联系电话		
航线名称		航线 开通时间		航次数量	
申请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自然重箱 年度增量	(个)
申请扶持金额 (大写/小写)					
开户银行					
账号					
<p>提交资料清单：</p> <p>1、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重箱增量奖励申请表；</p> <p>2、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重箱增量统计表；</p> <p>3、每年度首次申请需提交以下基础资料，如年度内资料有变更，须提前向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报备。（1）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p> <p>注：本表及上述资料一式二份，加盖申请企业公章。</p>					

附表 10

省际沿海集装箱班轮航线经营量排名奖励申请表

船公司名称（盖章）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办理人		联系电话	
航线名称		航班次数	
年度集装箱吞吐量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度排名	
申请奖励金额 (大写/小写)			
开户银行			
账号			

提交资料清单：

- 1、 省际沿海集装箱班轮航线经营量排名奖励申请表；
- 2、 省际沿海集装箱班轮航次箱量统计表；
- 3、 吞吐量排名文件（复印件）；
- 4、 每年度首次申请需提交以下基础资料，如年度内资料有变更，须提前向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报备。（1）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水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3）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4）授权委托书；（5）航线运营船舶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注：本表及上述资料一式二份，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附表 11

大型集装箱航运企业保量经营奖励申请表

船公司名称（盖章）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办理人		联系电话	
航线名称		申请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航班次数		航线吞吐量	
申请奖励金额 （大写/小写）			
开户银行			
账号			
<p>提交资料清单：</p> <p>1、 大型集装箱航运企业保量经营奖励申请表；</p> <p>2、 集装箱航运企业航次箱量统计表；</p> <p>3、 企业与港口签订的保量协议（复印件）；</p> <p>4、 每年度首次申请需提交以下基础资料，如年度内资料有变更，须提前向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报备。（1）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水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3）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4）授权委托书；（5）航线运营船舶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注：本表及上述资料一式二份，加盖申请企业公章。</p>			

附表 12

装箱业务发展扶持及奖励资金呈报表

申请单位		受理日期	
申请补贴项目			
申请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业务科室意见	<p>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p>		
审核小组意见	<p>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局领导意见	<p>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备注			